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1)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賬

本公司董事局擬向股東提呈一項根據公司法第46節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建議。

削減股份溢價賬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通過，方為有效。

載有（其中包括）削減股份溢價賬詳情的通函，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將儘快寄發予各股東。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賬

本公司董事局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一項根據公司法第46節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建議。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約為1,346,562,000港元及其累計虧損約為87,346,000港元。本公司建議根據削減股份溢價賬，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約87,346,000港元，由約1,346,562,000港元減至約1,259,216,000港元，以抵銷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約87,346,000港元。

削減股份溢價賬之理由

董事局認為，抵銷本公司之全部累計虧損可使本公司更靈活地於未來董事局認為適合時儘早向股東宣派股息。董事局認為削減股份溢價賬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削減股份溢價賬之影響

除有關之輕微開支以外，實行削減股份溢價賬將不會影響本公司之相關資產、負債、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整體利益。

削減股份溢價賬之條件

削減股份溢價賬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為有效：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削減股份溢價賬之特別決議案；及
- (ii) 妥為遵守公司法第46(2)節之規定，包括(a)於不多於削減股份溢價賬生效日期前三十日及不少於該日期前十五日之期間內，在百慕達之指定報章上刊登有關削減股份溢價賬之通告；及(b)董事信納於削減股份溢價賬生效日期，並無任何合理理由相信當本公司之負債到期償付時，本公司無能力（或於削減股份溢價賬後將無能力）償還此等負債。

假設上述條件獲達成，削減股份溢價賬預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通過批准削減股份溢價賬之有關特別決議案當日生效。

一般資料

載有（其中包括）削減股份溢價賬詳情的通函，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將儘快寄發予各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其中包括）削減股份溢價賬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華彩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幣值港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或就該等股份不時予以拆細或合併後之其他面值）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削減股份溢價賬」	指	建議削減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約87,346,000港元

於本公佈發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婷女士、孫豪先生、孔祥達先生、王韜光先生、陳愛政先生及吳文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勝藍先生、陳明輝先生及李小軍先生。

承董事局命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吳麗屏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 *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 (「董事」) 對此共同及個別全面承擔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從而引致本公佈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所有意見乃經周詳及審慎考慮，且基於公平及合理的基準及假設而發表。

本公佈由刊登日期起至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上。